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勞訴字第3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健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余萬知
　　楊大慶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民國108 年10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捌佰零捌元，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逾期不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第77條之10分別規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以十年計算」。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薪資給付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441 條、第442 條第2 項、第3 項第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民國108 年10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上訴人除就原判決主文第一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部分不提起上訴外，其餘不利於上訴人部分

均上訴，上訴部分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且兩造間僱傭契約並未定有期限，被上訴人2 人可工作期間均超過10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以10年期間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依此計算，就被上訴人余萬知薪資給付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4,873,680 元（計算式：40,6 14 × 12× 10＝4,873,680 ）、被上訴人楊大慶薪資給付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則為5,250,240 元（計算式：43,752 × 12× 10＝5,250,240 元），以上二者合計為10,123,920元。再者，就按月提繳被上訴人楊大慶退休金部分，係以兩造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其僱傭關係存在期間以10年計算，則此項訴訟標的價額為316,080 元（計算式：2,634 × 12× 10＝316,080 ）。綜上，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440,000元（計算式：4,873,680 ＋5,250,240 ＋316,080 ＝10,440,000），則上訴人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15萬5,808 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第442 條第2 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另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補正。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勞工法庭　法　官　張世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顏崇衛